

# 会同县漠溪侗族苗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草案公示稿 —

2024年9月

# 前言

PREFACE

会同地处湘西南、怀化市南部，是连接湘、黔、桂三省的“咽喉”。漠滨侗族苗族乡位于湖南省会同县西北部，处湘黔两省四县八乡交界之地，东与洪江市托口镇交界，东南与宝田侗族苗族乡相依，南与蒲稳侗族苗族乡、青朗侗族苗族苗族乡相接，西与贵州省天柱县江东乡和瓮洞镇毗邻，北与芷江侗族自治县大垅乡、洪江市托口镇接壤。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特编制《会同县漠滨侗族苗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紧扣会同县以做强县城为总揽，坚持生态立县、产业兴县、教育强县的发展思路，统筹安排和总体部署会同县漠滨侗族苗族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是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空间发展管控的细化落实和深化完善，是当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前，《规划》已形成草案，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内容，凝聚社会共识，现进行草案公示，征询公众意见。

# 01

##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怀化市“五新四城”战略和会同县“1354”工程，坚持底线思维，以人民为中心，以绿色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落实上位规划各项目标指标要求，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完善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漠滨侗族苗族乡未来的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问题导向、创新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区域协同、城乡融合**  
**底线管控、约束引导**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乡域

为漠滨侗族苗族乡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洞头冲村、漠滨村、金塘溪村、金子村、洞头塘村、沙堆村、侯家坡村，国土总面积7773.74公顷。

### 乡政府驻地

乡政府驻地位于漠滨村，国土总面积44.21公顷。

基期年：2020年

近期：2025年

目标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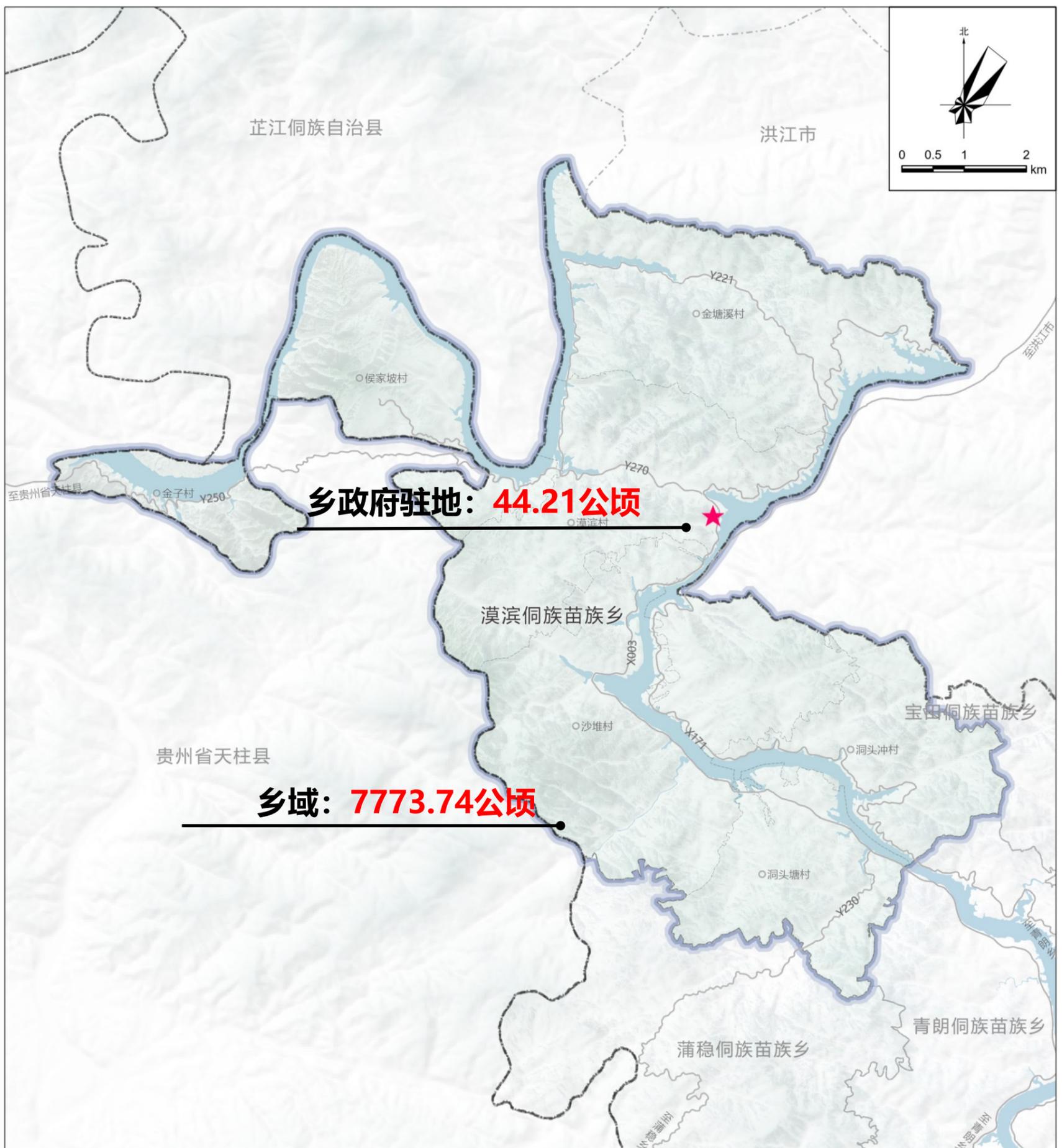


图01 规划范围图

# 02

## 绿色引领 明确战略目标定位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发展定位：

**两省四县边贸城镇**

**沅江千里走廊少数民族特色旅游乡镇**

**会同县库区重点移民和美宜居之乡**

职能定位：

**以杨梅、楠竹、油茶种植与生态旅游为主的  
生态保护型乡镇**

## 2.2 规划目标

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构建空间安全底线牢固、空间布局高效有序、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2025年

● 基本形成

基本建成两省四县边贸城镇，沅江千里走廊少数民族特色旅游乡镇，会同县库区重点移民和美宜居之乡。全乡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发展动能更加强劲，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纵深推进，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 2035年

● 全面建成

全面建设两省四县边贸城镇，沅江千里走廊少数民族特色旅游乡镇，会同县库区重点移民和美宜居之乡。全乡经济实力、产业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大幅跃升，高质量发展局面基本形成。



# 03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3.2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3.3 合理划定用途分区

3.4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 3.1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构建“一核两带，一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核

指围绕漠滨侗族苗族乡政府驻地形成的综合服务核心。

### 两带

指沿渠水和清水江流域的三生融合生态景观带。

### 一轴

指沿Y270和X003形成的城乡融合发展轴。

### 三区

分别为西部生态农林产业区、中部渠水河生态种植与休闲旅游区、东部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区。



图0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 3.3 合理划定用途分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以及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以进行零散城镇建设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不得随意占用和破坏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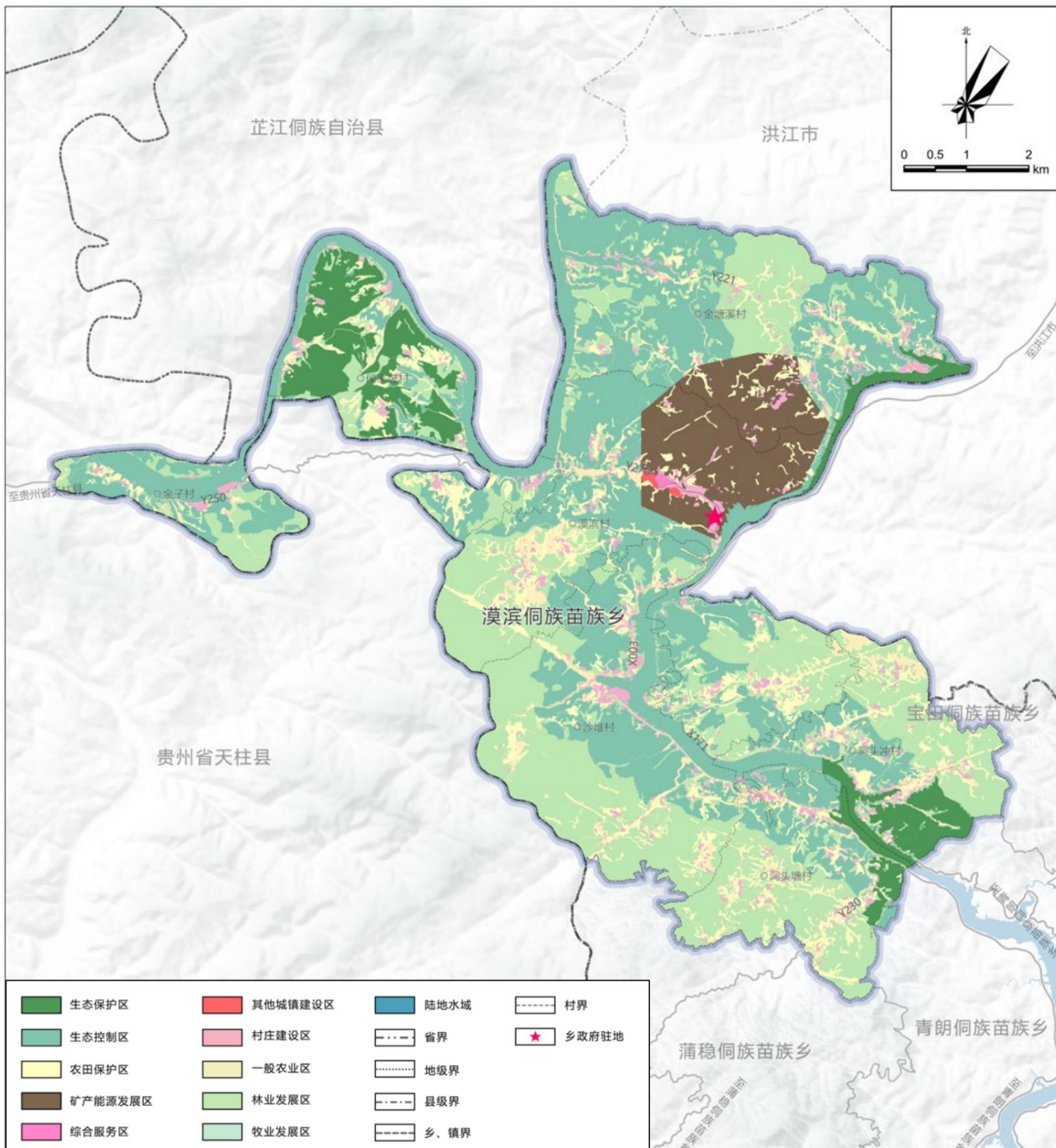


图0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3.4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规划形成“乡政府驻地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

**乡政府驻地：**以乡政府为中心发展成为综合服务中心，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3个中心村：**包括漠滨村、侯家坡村、沙堆村。联动周边村落，共同形成乡域发展的核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4个一般村：**包括洞头冲村、金子村、金塘溪村、洞头塘村等。重点完善设施配套，为广大乡村腹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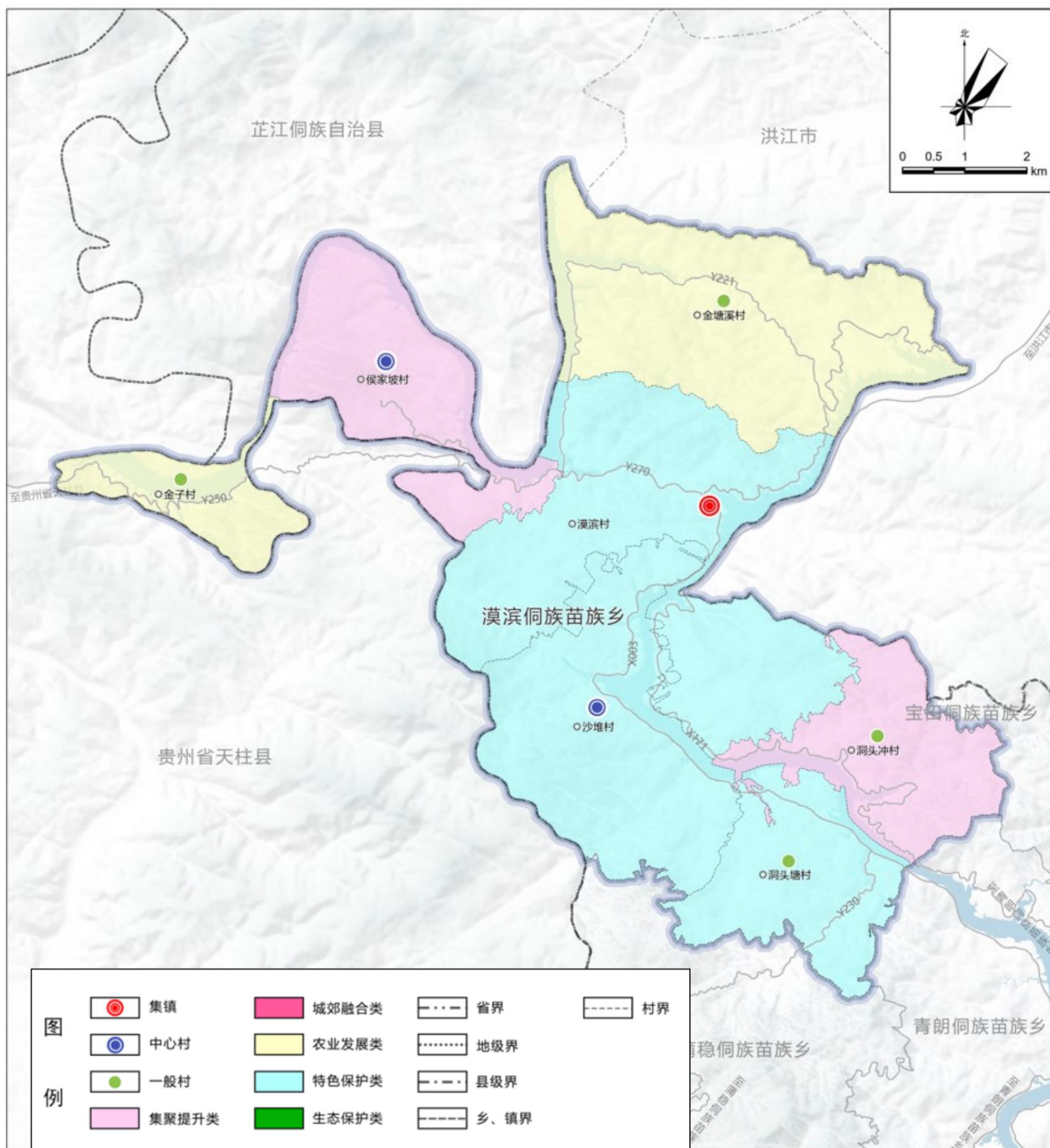


图05 镇村体系规划图

# 04

## 国土空间保护

4.1 耕地资源保护

4.2 生态环境保护

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落实耕地资源保护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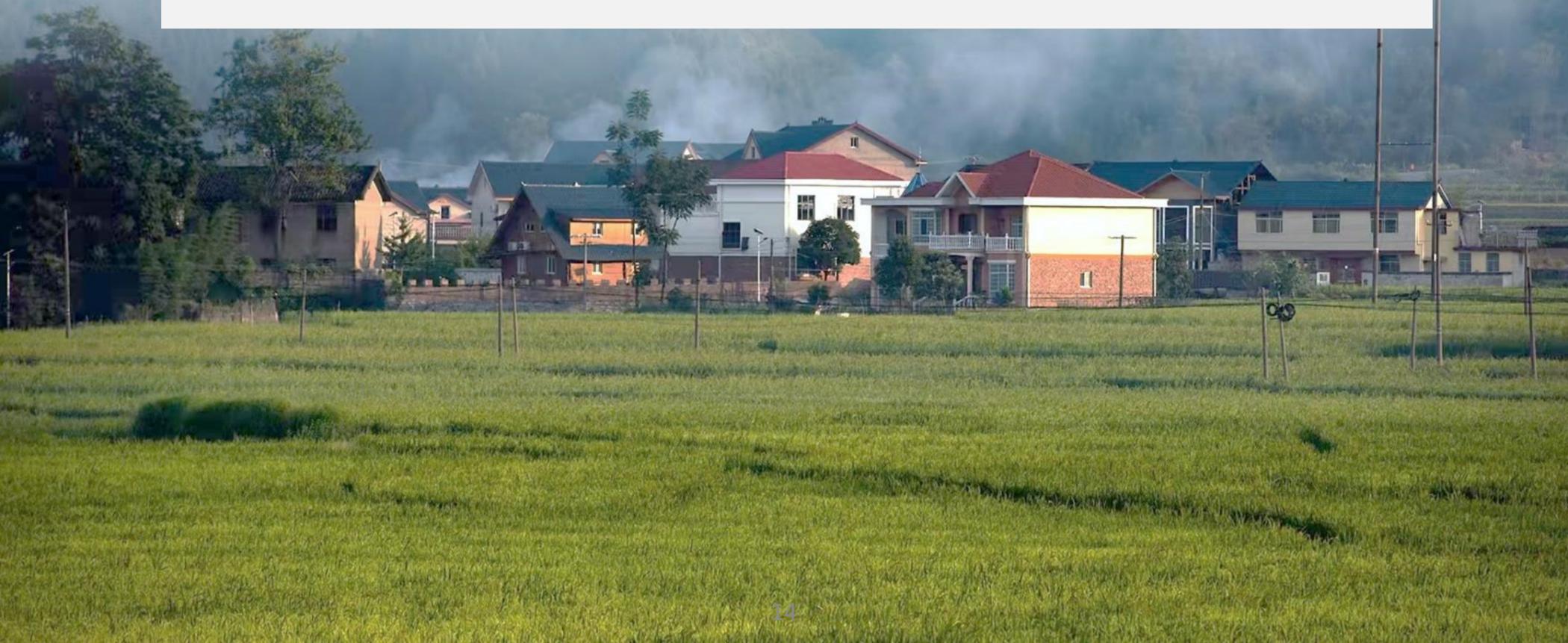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束性指标，规划至2035年，确保全乡耕地保护目标0.94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0.88万亩，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以少占或不占耕地作为新建项目的评价因素。确需占用耕地的项目，尽量占用低等级耕地，且补充的耕地数量、质量不低于建设占用耕地，尽量选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用于发展林业、水产、畜牧业等，少占或不占耕地，合理引导农用地内部调整。

###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强化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全乡耕地质量。积极开展中低等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旱改水工程，稳妥推进耕地轮作和休耕。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制度，定期对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



## 4.2 生态环境保护

### 森林资源保护和管控

重点保护天然林、混交林，制定完善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制度。强化公益林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原则，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进行保护。

### 水资源保护和管控

明确各类河湖水系管控边界，加强主要河流渠水、清水江河道管理。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至2035年，全域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重点建设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划定湿地保护区，实施渠水、清水江河等重要水源地自然生态保护及水岸绿化美化。

### 岸线资源保护和管控

岸线资源保护包括渠水、清水江等河流。将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进行分类管控。

# 05

## 国土空间开发

- 5.1 综合交通规划
- 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5.3 基础设施规划
- 5.4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 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建立“乡政府驻地 - 中心村 - 一般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 乡政府驻地 公共服务设施

配置敬老院、文化体育、医疗保健、中小学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变电站、生活垃圾收集站、集中供水等基础设施，形成对周边村具有一定服务功能的服务中心。



#### 中心村 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村以村级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承担行政管理等便民服务职能，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文化交流、科普培训、卫生服务、养老福利等需求。



#### 一般村 公共服务设施

一般村以村级综合服务平台、村部为核心构建一站式乡村邻里中心，配置满足老年人、儿童、中青年等全年龄段的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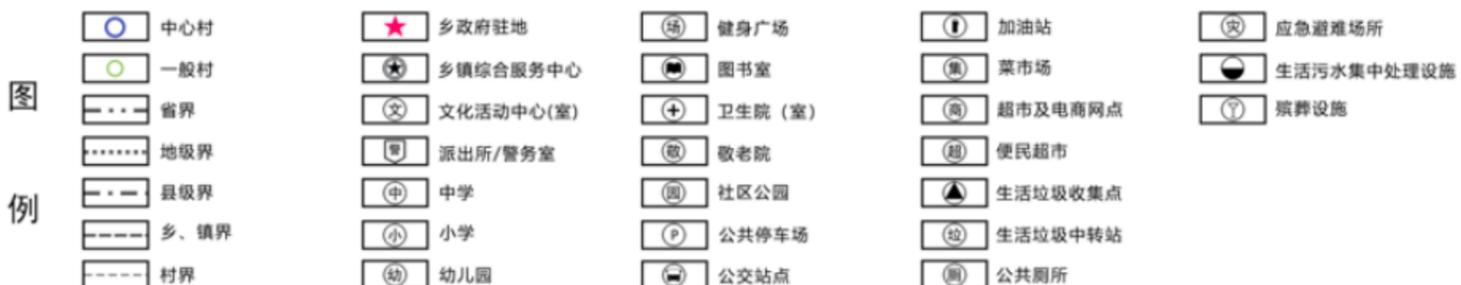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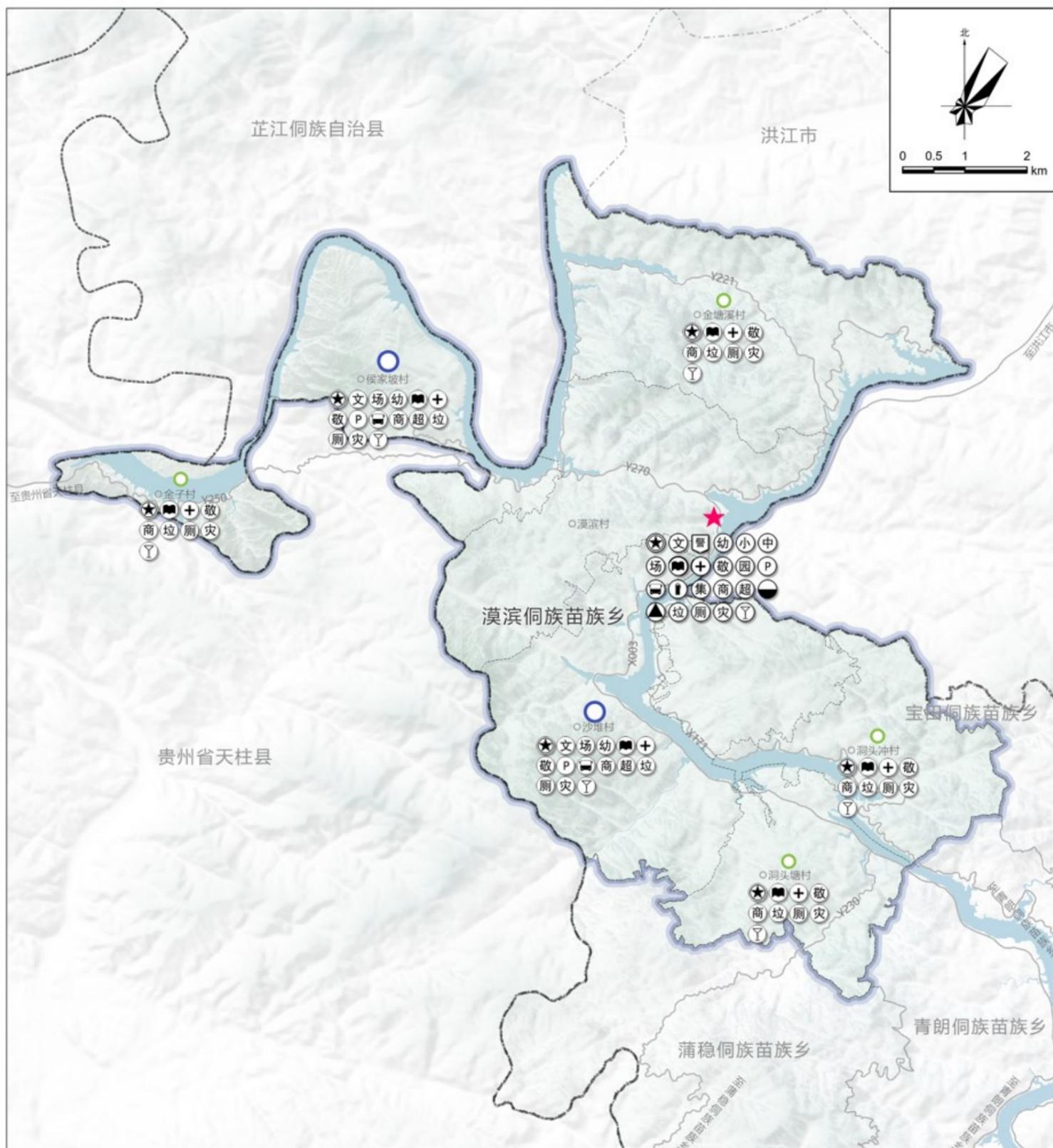


图0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5.3 基础设施规划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高供水保障水平，加强污水治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构建高效通信网络；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加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供电质量与效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



### 给水

乡政府驻地区由水厂统一供水，邻近乡政府驻地区的村庄，优先考虑连接乡政府驻地区供水管网，实行集中供水。规划至2025年乡域基层村集中供水率不低于95%，至2035年乡域基层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



### 排水

乡政府驻地区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统一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乡域以中心村为基础划分污水处理分区，周边基层村先将污水汇入中心村集中处理，至2035年乡域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



### 电力

扩容现状35千伏漠滨变电站，乡域10千伏电源由现状35千伏漠滨变电站提供。



### 通信

保留现状漠滨邮政支局及通信机房，按需对机房交换设备进行扩容升级即可，各类通信运营商共建共享。



### 燃气

乡域内液化石油气由区外液化石油气供应在供给。乡政府驻地及各中心村分别设置一处瓶装液化气存放场地。



### 环卫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5.4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遵循预防为主、避让优先的原则，建立综合灾害预警监测系统；城乡建设空间主动避让洪涝区、河道管理线、地质灾害隐患点、重要邻避设施等。



### 防洪工程

对河道沿线进行综合整治，提高防洪标准；实施山洪沟治理，提高山洪灾害防治能力，重点疏浚山洪沟提升山洪沟行洪泄洪能力，对大中型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



### 消防

建设覆盖乡域的消防体系，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提高消防水源的可靠性和覆盖性，完善乡域消防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以乡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基础的两级消防体系建设。



### 人民防空

推进人防建设与乡镇建设融合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提高乡镇综合防护能力。



### 抗震

完善乡域内主要道路，保障应急避险通道的畅通。建设活动应避开地震带、地质灾害易发区和蓄滞洪区。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实现镇、村两级室内外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 森林防火

规划形成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通过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火、传统防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实现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 地质灾害

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明地质灾害的性质、规模、分布、稳定状态、主要诱发因素、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评估地质灾害对乡镇建设的影响。



# 06

##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6.1 规划传导体系

6.2 实施保障



## 6.1 规划传导

### 对县级规划的落实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职能定位、主体功能区和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方式，提出发展方向，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用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 6.2 实施保障

###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合理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和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的分期实施方案。

### 健全规划用途管制机制

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 加强宣传引导

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 加强监督实施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